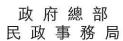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 CB(2)1058/16-17(01)號文件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

12TH FLOOR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

: HAB/C 26/1/8/2

來函檔號 YOUR REF

: CB2/PL/HA

電 話 TEL. No.

: 3509 7126

圖文傳真 FAXLINE

: 2802 4893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: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: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"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" 通過的議案

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17年2月27日的會議上,就上述議程通過以下議案:

"在推普廢粤的陰霾下,本委員會建議:

廣東話無疑對社區有重要影響,具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,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,故應被納入"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草擬名單"之內。

動議人:邵家臻議員"

就委員會的議案,我們現回應如下:

政府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涵蓋 480 個項目的「香港非物質

文化遺產清單」,「粵語」已納入清單中,屬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的範疇。政府正計劃以非遺清單為基礎,編製首份「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(代表作名錄)。此名錄可為政府提供參考依據,讓政府就保護非遺,特別是具有高文化價值和急需保存的項目,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。

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(非遺諮委會)已按甄選準則進行審議,從清單中推薦 10 個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和較急需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(非遺)項目¹,連同 10 個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²,建立首份涵蓋共 20 個項目的代表作名錄。甄選準則包括-

- (a) 項目已被列入香港非遺清單;
- (b) 項目體現香港的傳統文化,具有重要的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或工藝等價值;
- (c) 項目具有世代傳承、活態存在的特點;
- (d) 項目具有鮮明的族群/地區特色,或能顯示香港一般生活 文化的特色,且為其中的典型;及
- (e) 項目在社區有重要的影響,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,為 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就非遺諮委會推薦納入代表作名錄的 10個項目徵求公眾意見,諮詢期將至2017年5月11日。公眾諮詢 結束後,政府會整理公眾意見,並呈交非遺諮委會討論及考慮是否 需要對草議項目名單作出調整,以期於2017年中公布首份代表作 名錄。

政府將會參考是次編製首份代表作名錄的經驗,以及公眾諮詢的結果,計劃於 2018 年再邀請非遺諮委會從非遺清單其餘數百多

¹ 非遺諮委會推薦的 10 個項目包括南音、宗族春秋二祭、香港天后誕、中秋節一薄扶林舞火龍、正一道士傳統、食盆、港式奶茶製作技藝、紮作技藝、香港中式長衫和裙掛製作技藝,及戲棚搭建技藝。

² 這 10 個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包括粵劇、涼茶、長洲太平清醮、大澳端午龍舟遊涌、香港潮人盂蘭勝會、大坑舞火龍、古琴藝術(斷琴技藝)、全真道堂科儀音樂、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。

項中(包括「粵語」),甄選第二批代表作名錄項目,以進一步加強保護非遺的工作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張佩珊



代行)

2017年3月22日